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1. 行政责任人

翟庆丰，男，44 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临时负责人，研究生，硕士，2024 年 10 月入司。

翟庆丰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2. 专业责任人

申庞，男，53 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本科，学士，2021 年 10 月入司。

申庞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1、行政责任人翟庆丰

### （一）工作经历

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

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

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一处处长；

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三处处长；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总经理；

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再寿险（香港）董事长；

2024年10月至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临时负责人。

## （二）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健康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2、专业责任人申庞

### （一）工作经历

2014年2月至2021年10月，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七部负责人；

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4年1月至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

### （二）社会兼职情况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申庞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申庞同时担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翟庆丰和专业责任人申庞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11.8

李巍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翟庆丰，是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2024年11月8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申庞，是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 (签字)

申庞

2024年11月6日